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
電話：02-2996-7977

傳真：02-2996-76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411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(北區第一梯次)回訓公告，請儘速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報名，請查照。

- 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【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】第五條【專任承裝技工取得訓練合格證書逾五年者，應再參加訓練機關(構)辦理之回訓，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合格證明。自規則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後，未取得回訓證明，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】請尚未取得回訓證明之會員儘速向主辦單位報名。
2. 相關訊息請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，公告資訊→業務新訊(<https://www.nlma.gov.tw/>)
3. 依區公會 114.3.18 台區水管會田字第 11403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

裝

訂

線